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湖北展朋；证券代码：833387）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2020年9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湖北展朋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了《关于对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40号），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现因公司涉及负面舆情且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来发展暂不明确，湖北展朋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2月2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且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由于湖北展朋决定终止此次定向发行之前未披

露认购公告，因此与全部认购人之间未发生认购缴款事项，湖北展朋已与全部认购人就终止发行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湖北展朋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负责人：杨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12月29日